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1783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
(4021673_11117838700_1_4021673_11117838700_3.pdf、
4021673_11117838700_1_4021673_11117838700_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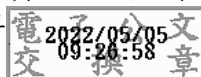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等資料一份，請各校轉知所屬競賽員、指導教師及相關承辦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5月2日府教社字第1110069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附件1「客家語腔調、原住民族語言說明」之「原住民族16族42語言別名稱表」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19日原民教字第1110018825號函(如附件)，更正賽德克族語言別名稱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